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輔助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３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Ａ０２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Ａ０３之母親，Ａ０３因患有ＯＯＯＯ症等症狀，致現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３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

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資料。

㈡診斷證明書。

㈢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㈣ＯＯ醫療財團法人ＯＯＯＯ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觀諸卷附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，Ａ０３經診斷患有ＯＯＯＯＯＯ症等症狀，已達Ｏ度障礙等級，且本案經鑑定結果，Ａ０３患有上開症狀，日常生活起居需外看協助，雖尚保有基本對話能力，但對於重大事務（如房屋買賣、鉅額提款、簽署契約等）無法理解及辨識對個人權益之影響，基本的理解能力、表達能力與判斷能力仍存，但在心智功能上有缺損的情形，落入ＯＯＯＯ症的範圍，判斷應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３因受上開病症影響，致其為意思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故聲請人聲請對Ａ０３為輔助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Ａ０３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又聲請人為Ａ０３之女，乃屬至親，並願意擔任輔佐人，而Ａ０３之子甲ＯＯ近來因病過世，Ａ０３子另名女兒Ａ０１先前甫因車禍受傷，目前Ａ０３財物已由聲請人取得保管中，Ａ０１之配偶乙ＯＯ先前因此對於聲請人提告涉嫌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業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對於Ａ０３之財物及身體狀況較能知悉照顧，最符合應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３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３之輔助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謝佳妮